

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线路实现网络互联，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标的物及其用途

1.1 租用的光纤及点位维修：租用由淮安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至公安专用监控点位的光缆专线，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裸纤线路连接目标站点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3 甲方租用光纤的用途：传输公安业务数据至公安机房。

第二条 租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十二个月。

第三条 相关费用

3.1 本合同租赁费用包含光纤租赁费及施工、维护费用和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维护费用。

3.2.1 按设备计费的专线租赁费用为 45 元/月/点位（每个独立 IP 监控设备为 1 个点位，含设备运行期间故障维护服务）。

3.2.2 按设备计费的仅提供光纤服务租赁费用为 39 元/月/条。

3.2.3 按线路计费的裸纤方式租赁费用为 118 元/月/条。

3.2.4 按线路计费的 PON 专线方式租赁费用为 98 元/月/条。

3.2.5 无线图传卡租赁费用为 39 元/月/张。

3.2.6 小区联网租赁费用为 98 元/月/条。

3.2.7 公安四级网租赁费用为 425 元/月/条。

3.2.8 平台驻场运维服务费用为 15000 元/月/人。

3.2.9 付费方式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情况按月支付款项，未达标的待整改达标后支付；连续两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删减运维点位数量或改变光纤服务商；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3.3 如果在协议期内，本协议中的光纤租赁或点位维护资费发生变动，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双方达成的新资费标准支付费用。

3.4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双方约定，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号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3.5 合同期内，如果存在增加或者削减的点位，应由甲乙双方提出，互相确认后，按月为单位，以清单表格签章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按约定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3.6 本次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应开始组织下一年度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的招投标工作，但因招标流程等不可控原因导致下一年度甲方运维服务合同尚未签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资费和服务标准继续执行，对于延长的服务期限双方另行约定。如果甲方决定延长服务期在 6 个月以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拒绝。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租赁费，待乙方通知其履行付款义务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该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按尚未支付租赁费数额要求甲方承担每日千分之 2 的违约金。

4.2 甲方在乙方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光纤，保证租用的光纤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

4.4 甲方应提供乙方维修需要的箱体、监控设备等必要材料，对于乙方通报的电表以上的问题应由甲方组织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租用光纤的安全运行，如乙方未能依约调通光纤，给甲方光纤使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工业和信

（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息化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5.3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修复。

5.4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的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5 乙方应负责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在线率达到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巡检，积极响应甲方通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保密协议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所有关于本合同涉及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0.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10 双方同意,招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提升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行质态，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对纳入光纤运维一体化考核的点位每月设备连续3天不在线或月累计3次抽检均不在线的视为当月该设备不在线。报备不在线视频设备数和感知设备数均不得超过提供纤维服务设备数的2%。

视频设备在线率=在线视频设备数/(提供纤维服务视频设备总数-报备不在线视频设备数)×100%

感知设备在线率=在线感知设备数/(提供纤维服务感知设备总数-报备不在线感知设备数)×100%

(1) 当月设备在线率≥98%，支付全量运维费用；

(2) 96%≤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98%，94%≤当月感知设备在线率<98%，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3) 90%≤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96%，90%≤当月感知设备在线率<94%，两倍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且当月暂停支付，待设备在线率≥94%后支付；

(4) 当月设备在线率<90%，三倍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且当月暂停支付，待设备在线率≥94%后支付，同时约谈相关负责人；连续两次设备在线率<90%的，视情删减运维点位数量，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二、对纳入光纤运维一体化考核的点位要开展日常巡查，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定位坐标准确、方向角度合适、无遮拦物，录像功能完好。

三、对纳入光纤运维一体化考核的点位，因巡查、维修不到位未

淮安区公安局

江苏有线公司

能及时发现、修复相关问题，导致在运维范围内的设备丢失、损坏等无法追查有责单位或个人的，按该设备采购价 $\times$ （10-设备已使用年数） $\times$ 10%在运维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导致在案件侦查、交通事故定责等业务工作中监控设备应有录像而无录像、应有抓拍而无抓拍数据的，被定为有责的每有一起扣2000元。以上扣除的费用，运维单位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全部或部分承担。

四、对仅提供光纤租赁服务或图传卡业务的，在查明系光纤故障、无线通信链路故障或需要排查是否为光纤故障、无线通信链路故障时，应及时派员查修并恢复。

五、因实战工作需要调整考核办法的，按新标准执行（原则上不高于上述标准）。